

药，其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壹瓶。

经查证，清热散结片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中药》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清热散结片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兴隆药店于2019年11月6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清热散结片壹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李斌身份证，证明涪江区兴隆药店药品经营资质；

2. 《清热散结片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清热散结片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兴隆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清热散结片的事实。

2019年11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涪江区兴隆药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检处告字〔2019〕73号），由药店经营者李斌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涪江区兴隆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

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